

证券代码：874947 证券简称：雅迅智联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守保密义务，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指定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

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及其财务报告。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的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

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与备案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如实、完整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以及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视重要程度逐级呈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其他员工代行相关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应当向公司以外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要求，提醒和督促该部分内

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其他知情人应通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他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明确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降级或降职、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公司如发生损失将依法要求其赔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降级解职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进行违规风险提示；触犯《刑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公司将交由国家有关部门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刑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国家有关部门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少于”、“超过”、“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